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MBA教育中心工商管理硕士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**

为做好MBA教育中心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经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制订了MBA教育中心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和录取原则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1、公平公正、择优录取；

2、全面考核、综合评定。

（二）优先原则

1、第一志愿考生优先

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考生（以下简称“一志愿考生”）相对于调剂生享有“复试优先和录取优先”待遇。

2、名校高分调剂生优先

毕业于名校的高分调剂生源（以下简称：名校高分调剂生）享有“同等条件下复试优先和录取优先”待遇。其中，“名校”指进入教育部“211”、“985”工程重点建设的院校。

二、复试录取比例和复试内容与方式

（一）采用差额复试方式，复试与录取比例一般为1.2:1，生源充足的情况下，可适当扩大差额复试比例。

（二）复试方式与考核内容

1、复试方式

复试主要采用资格审查、政审、体检、政治理论测试（同等学力考生加试）、外语能力测试、面试等方式进行考核。

2、复试内容

**（1）政治理论测试：**对复试学生进行政治理论笔试，在命题过程中，需根据初试和复试的不同考核目标，确定考试内容，以保证初试和复试内容的相互衔接和补充，更全面的考察考生对政治理论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**（2）综合面试：**侧重点是为了更全面的了解考生情况，考察其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等情况。

按个人进行面试，每人10分钟。按以下程序进行，首先考生自我介绍；然后考生随机抽取考题，阅读并回答问题，并与老师进行互动讨论，由老师评分。

面试过程要有详细的记录，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当场分别为每位考生打分，平均分即为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。面试时复试小组秘书须认真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入学复试记录表》。

**（3）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：**拟录取的所有考生必须参加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，按小组进行。程序如下，首先考生自我介绍；然后考生随机抽取考题，阅读并回答问题；最后考生小组根据考题进行小组讨论，由老师评分。

以上各科考核成绩满分均为100分，如有一科成绩不足60分，均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3、复试评判标准

（1）资格审查：复试前由中心对复试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，不予复试。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表》，资格审查合格者允许参加复试。

（2）政审：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思想品德审查表》并由上级单位盖章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3）体检：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都必须在复试期间参加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考生体检应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。检查内容：内科、外科、视力、辨色力、血压、体重、腹部B超（肝、脾、胆、胰、肾）心电图检查、X线胸部检查、血液化验（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）。

（4）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5％，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45%，其中，复试成绩中专业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15%，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25%，外语能力测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%。

综合成绩计算公式:

综合成绩（百分制）=（初试总分/3）×55％＋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45％。

其中：

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=笔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33％＋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56％+外语能力测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11％

面试评分标准（面试百分制）：（仅作参考，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可自行制定评分标准）

(1)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和专业素质  30分

(2)语言表达能力（清晰性、流畅性、逻辑性等）20分

(3)应变能力（回答迅速、灵敏度、灵活性、知识面等） 20分

(4)综合素质与能力  30分

三、调剂要求

（一）调剂生挑选原则

需要调剂的招生学院须严格依照教育部关于调剂基本条件，并综合考虑考生初试成绩、一志愿报考学校与专业、本科毕业学校与专业以及科研能力等情况选定调剂考生。

（二）调剂程序

1.3月18日调剂系统开通后，我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http://yz.chsi.com.cn/）公布我校调剂缺额信息。

2.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填报调剂志愿，进行调剂申请。

3.需要调剂的学院在本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依照调剂生挑选原则，审核调剂生申请材料，并在规定时间内（48小时）决定是否同意考生调剂申请。

4.考生在接到同意调剂通知后，必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调剂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四、录取

1、一志愿考生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（百分制低于60分）不予录取。

2、一志愿录取名额不足招生指标数时，对调剂考生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
五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（一）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结果全程监督，负责违纪违规事件的处理。

（二）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认真贯彻教育部、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对复试过程三级督查的制度。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、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，并选派专人到复试现场巡视。（监督电话0571-87713515、86915055，邮箱taoxiang@hdu.edu.cn）

（三）实行信息公布制度。及时公布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相关信息等，自觉接受教育部、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（四）实行复议制度。受理考生投诉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处理。 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，按照《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》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六、其他

学校党委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保卫处、校医院、后勤服务总公司、网络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参与研究生复试的相关工作，以确保整个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如果上级部门对研究生招生工作有调整，按照上级的新要求执行。

本办法由MBA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 MBA教育中心

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